

# 北京开放大学文件

京开大〔2017〕78号

---

## 北京开放大学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合作学院 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北京开放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学院管理工作的意见》经2017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北京开放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学院管理工作的意见》

2. 北京开放大学合作办学负面清单

北京开放大学  
2017年7月3日

## 附件 1

# 北京开放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学院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落实开放办学方针，进一步加强合作学院办学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有效防控合作办学可能出现的风险，促进合作办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合作学院的办学工作应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过程共管、责任共担”的基础上，通过利用社会优质教育资源和力量，培育建设特色学科专业和课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

### 二、依法依规开展办学

1. 合作学院须严格遵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注重办学质量和效益，自觉维护学校社会形象和信誉，促进合作办学工作健康发展。

2. 合作学院须认真履行合作双方签署的办学协议及补充协议，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合作过程中确需调整有关工作内容的，须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 合作学院应严格遵守北京开放大学对外宣传、印章使用、校园安全稳定等管理制度和规定，与合作双方主动报告办学情况，并接受学校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三、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 合作学院的学历教育招生工作须在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的统一管理监督下，在规定的时间及区域内组织进行。开展学历教育招生宣传工作须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招

生简章，自行印制其他招生宣传材料，须经招生办公室审定后发布。

2. 教务处负责对合作学院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统一指导、管理和监督。根据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时为符合入学条件的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建立学籍档案。为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办理毕业和学位授予手续。

3. 合作学院应在教务处的指导下，制定学院教学管理实施细则，选聘教学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教师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并及时报送教学计划、教学相关数据和工作总结。按照学校要求，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安排人员妥善保管好各项重大决策记录、会议纪要、教学管理等文件、档案和材料。

#### **四、加强财务收费管理**

1. 学校财务处负责合作办学收费的管理工作。负责统一收取学历教育各项费用，并提供合法票据。合作学院应协助学校财务处做好学费收取等工作，结合办学实际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经费使用年度预决算制度。

2. 学校财务处根据合作办学协议，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向合作方发出缴款通知，及时收缴各项合作办学费用（含合作学院中校内教职工的绩效工资）。对未按时缴费的，财务处应通知合作办学处进行催缴，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共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3. 学校财务处应于每学期收费结束后，根据办学协议及时核定，并向合作学院拨付相关办学费用。

#### **五、完善部门服务功能**

1. 学校人事处、财务处、国资处、网络信息中心、行政后勤处、教务处及招生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与合作学院联系，建立工作沟通机制，以问题为

导向，切实改进和完善管理服务工作。

2. 学校选派到合作学院的教职工，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助做好与学校及合作办学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学校职能部门和合作办学方通报教学管理等情况信息。

3. 校区管委会应统筹协调使用校区资源，做好合作办学相关支持服务和保障工作，做好校区管理和安全稳定等工作，维护合作学院的正常办学秩序。

## **六、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1. 合作办学处负责合作办学风险防控工作，统筹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合作办学监督管理制度，开展风险防控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发挥学校二级学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职能，加强对合作学院的日常管理，促进合作办学工作顺利开展。

2. 学校各职能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对合作办学中的重点环节、重要工作和重要活动的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研判和防控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合作办学各项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3. 学校监察审计室要加强对合作办学工作及风险防控工作的调研，及时了解掌握办学实际情况，探索合作办学监察管理模式，做到关口前移，防患未然。

4. 学校对合作学院管理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对违反合作办学协议的，学校将按照合作办学协议，要求其进行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学校视情况将停止其招生工作，直至终止合作办学协议。

## 附件 2

# 北京开放大学合作办学负面清单

1. 未按时履行合作办学协议，拖欠或未按时交纳合作办学费用；
2. 未履行学校招生工作审核程序，擅自开展招生和办学活动；
3. 未履行学校宣传工作审核程序，擅自对外宣传或宣传中存在虚假承诺；
4. 未及时更新合作机构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
5. 未如实填报学生信息或泄露学生信息；
6. 未对学生提供有效支持服务，或存在组织替考、群体作弊等违反考纪行为；
7. 重大事项的决策不经院务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
8. 自立收费项目，擅自变更学费标准，或冒以学校名义，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经营性活动；
9. 在办学场地管理中存在安全隐患，或擅自将办学场地抵押或出租、出借用于其他用途；
10.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

北京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印发

---